

申請表格

A 部：建築物／處所的一般資料

- (1) 建築物／處所名稱： (英文) _____
(將顯示於證書上) (中文) _____
- (2) 擁有人：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 (3) 使用者： (英文) _____
(如與(2)不同) (中文) _____
- (4) 地址： (英文) _____
(須附上 A4 尺寸的建築物位置圖) _____
(中文) _____

- (5) 類別： ☐ 新建建築物 ☐ 現有建築物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加裝工程
- (6) 建築物類型： ☐ 寫字樓 ☐ 住宅 ☐ 工業用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酒店 ☐ 購物商場 ☐ 學校
☐ 室內運動場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7) 建築樓面面積：
- | | | | | | |
|-----|-------|-----|-------|-------|-----|
| 寫字樓 | _____ | 平方米 | 購物商場 | _____ | 平方米 |
| 住宅 | _____ | 平方米 | 學校 | _____ | 平方米 |
| 工業用 | _____ | 平方米 | 室內運動場 | _____ | 平方米 |
| 酒店 | _____ | 平方米 | 其他 | _____ | 平方米 |

- (8) 建築物／發展項目的概述：

-
- (9) 項目計劃：

上層結構工程／建築工程動工日期： _____
完工日期： _____

- (10) 申請提交記錄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第一次提交。

☐ 修訂提交，上一次所提交文件的參考編號為_____。

(11) 能源效益建築物裝置的基本設計參數，以及建築物所選用系統的簡單描述。（如有需要，請另加紙張）

(i) 照明裝置：

(ii) 空調裝置：

(iii) 電力裝置：

(iv) 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

(12) 認證（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綠建環評標準

- ☐ 新建建築____版
☐ 既有建築____版（ 綜合／ 自選）
☐ 室內建築____版

證書編號：_____

證書簽發日期：_____

整體評級：_____

在能源使用範疇中所得分數：_____

須附上證書副本，以及就能源範疇所提交文件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所發出最終評估報告的軟複本。

☐ 其他標準

請註明：_____

證書編號：_____

證書簽發日期：_____

整體評級：_____

須附上證書副本，以及就能源範疇所提交文件及最終評估報告的軟複本。

申請人須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以證明能源效益表現符合註冊計劃的要求。機電署有權就能源效益表現是否達標作出最終決定。

B 部：申請人資料

(1) 稱謂： (請選擇適用者)

(2) 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3) 職位：

(4) 聯絡電話號碼：

(5) 電郵地址：

(6) 地址：

(7) 簽署：

(8) 日期：

填寫本表格的備註

1. 在本表格內有關資料如有不全或錯漏，機電工程署署長可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以滿足本表格內所有項目的要求或拒絕本申請。
2. 申請人應填報所有與本申請有關的國際認可的建築環境評估的資料，並呈交證明文件的副本。（若申請表格的空位不敷應用，請另加活頁，並將活頁附於本表格內。）

註冊和參加程序

1. 機電署歡迎並鼓勵所有建築發展商、建築師、政府部門和建築及建造業界的其他有關人士／組織參加註冊計劃。所有申請及查詢均須向以下人士提出：

九龍灣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

2. **達標認證申請**須包括能源效益建築物裝置的基本設計參數，以及有關建築物／處所所選用系統的簡單描述。提交申請時，須把下列文件以電子形式儲存在唯讀光碟（CD-ROM）／唯讀數碼影像光碟（DVD-ROM）內，並連同申請表格一併提交：

甲、顯示符合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的手冊內第3條的要求的有效建築環境評估證書¹（例如綠建環評證書）副本連同能源範疇的相關評估報告（例如由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發出的綠建環評報告或同等資料）。註冊計劃的認證申請須在建築環境評估證書頒發後的24個月內提交，否則，該申請將不獲受理；

乙、為獲取上述證書而就能源範疇提交的文件，例如圖則、完工照片、技術資料便覽／目錄及機電署要求的能源模擬報告及其他所需資料（如適用）；以及

丙、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或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分析報告和認證（倘採用非本地的建築環境評估制度）。

3. 為保持註冊的可信性，機電署可在有需要時進行抽查（包括實地巡查）。

¹ 所提交的證書在提出申請時須仍然有效。倘證書沒有註明有效期，則有效期須當作證書發出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

個人資料私穩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在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政府會用於下列目的：
 - 甲、進行與處理以本表格作出呈交有關的工作；以及
 - 乙、方便政府與你通訊。

受讓人的類別

2. 當接收到你所呈交的資料後，本表格所載的所有資料會存於機電工程署，並向部門的資料使用人披露。

查詢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包括索取在本表格所提供個人資料的副本。

聲明

4. 任何人士試圖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利益(按照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中對利益的定義)，以影響本申請的結果，即構成《防止賄賂條例》下的罪行，並導致有關申請無效，而機電工程署會把個案向廉政公署報告。如任何政府人員或其代理人就本申請向你索取利益，你應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號碼：2526 6366)。

查詢

5. 任何關於本表格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出，地址為：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至於其他一般查詢，請致電政府熱線 1823。